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以下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学院的秦巴山区农林遥感与智能农机实验室钢结构蛋鸡舍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秦巴山区农林遥感与智能农机实验室钢结构蛋鸡舍建设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腾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328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0.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工程施工，无其他分包标的，以上为本企业全部声明内容。）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腾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